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
關鎮農字第 0920008865 號發布

- 第一條 依 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
(九二)農企字第○九二○○一○四九七號令修正之『農業主
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』之規定
辦理。
- 第二條 收費標準：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，每件收取新台幣二
百元整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收取之規費係屬業務審查性質，暨經收取概不退還，
並不因申請案件之駁回或其它理由而得申請退費。